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411 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组织相关方抓紧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提交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